

山陀兒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

113.10.11 10:3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慰問及生活扶助

淹水、安遷、租屋三擇一

死亡、失蹤：80萬元(中央慰問20萬元、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40萬)。

重傷：25萬元(中央慰問5萬元、地方救助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10 萬元)。

淹水救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有**淹水受災**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1門牌為1戶計算，每戶發給1萬元。 *比照凱米颱風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

地方政府**最高每戶 10萬元** (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賑災基金會**最高每戶 5萬元** (每人 1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租屋賑助：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人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6個月。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 2 萬元。

衛生福利部專線
02-8590-6648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災害救助金

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者，每戶最高發給**2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其他災害救助金：請洽各地方政府及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專線
0800-212-239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便民服務

證件

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請洽內政部。

內政部服務熱線
1996

交通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交通部公路局
0800-231-035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就醫

受災害之民眾得以例外就醫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00-321

規費

受災菸酒業者，得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免徵或退還預繳審查費、證照費、許可年費。

財政部國庫署
02-23227465

郵政壽險

1. 針對受災保戶提供放寬並加速理賠服務。
2. 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若因存款不足無法轉帳扣繳保險費者，可申請於寬限期間屆滿（保險費到期日起滿3個月）再給予3個月延長寬限期間。
3. 保單毀損補發免收工本費。
4. 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新增之保單借款免息3個月。
5. 受災房貸戶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可申請1年寬限期，寬限期間只付利息免還本金。受災戶若符合本公司規定者，自災害發生日起算3個月內可申請小額修繕房屋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至50萬元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00-700-365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及紓困

農業部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10 天內受理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

- ✓ **現金救助**：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的自然人。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的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 ✓ **低利貸款**：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作生產的自然人。自農業部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10日內，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免予計收，無論新舊天災貸款均適用。

農業部現金救助專線

農：049-234-1035

漁：02-2383-5730

畜：02-2312-4002

林：02-2351-5441#237

農業部低利貸款專線

02-2351-6633#5827

文化藝術

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

適用對象：因遭遇緊急災害，經營陷於困境，致影響後續正常運作之合法立案非營利文化藝術團體。申請期間：事發**3個月**內。

救助內容：依申請案件受災情形補助，補助項目包含：

- 1.藝術資料之保存、維護及重建。
- 2.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之正常運作。
- 3.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及設備之購置。
- 4.文化藝術專業團體臨時排演場所之租金。
- 5.服裝、道具、燈光、音響及相關展演重置所需之器物。
- 6.其他因專業所需項目。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02-85126512

原民扶助

災害救助

死亡：最高5萬；重傷者：最高3萬元；
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每戶最高1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臨時工作

每小時183元，每月最高150小時，補助期限最長2個月。
家園重建、環境整治、衛生維護、汲水救急等重建人力。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由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原民會提報)。

重建修繕

住宅重建補助：每戶20~50萬元；住宅修繕：每戶最高11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融資方案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微型貸款：最高20萬元。
(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或撥打金融服務專線由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

災害救助
原民會02-8995-3168

臨時工作
原民會02-8995-3181

重建修繕
原民會02-8995-3262

金融服務專線
原民會0800-508-188

各地方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助學金

補助

- ✓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3年內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
- ✓ 大專院校每人1萬5,000元。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每人1萬元。
- ✓ 國中(小)學每人5,000元，依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為準。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勞工就業協助

保費減免
傷病給付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後，針對災區受災勞保、災保、就保被保險人提供6個月保費補助，依縣市政府名冊比對，民眾無需申請；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因災無法工作，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職災事故70%，普通事故50%，最長6個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天災臨工

提供當地災區失業者每人每小時183元、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2萬7,470元，工作期間原則1個月，必要得延長至3個月；同時也將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上工人員的勞健保費，每月約補助每人3,600元。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職業訓練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在職災民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

創業貸款

提供勞動部創業貸款獲貸之受災戶創業貸款展延還款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等措施，以減輕還款壓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2-8995-6167

穩定僱用

考量花蓮地區受0403震災及後續風災影響，受嚴重影響之事業單位於113年11月30日前，如於減班休息期間安排受僱勞工參加訓練獎助措施，可按實際參訓人數發給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每人每月最高1萬3,725元，最長6個月。

*比照凱米颱風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企業復工貸款

融資方案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 ✓ 貸款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 ✓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評估, 無額度限制。
- ✓ 貸款利率: 最高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 ✓ 信用保證: 9.5 成。100 萬元以內者, 一律 10 成。

「企業小頭家貸款」

- ✓ 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 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 ✓ 貸款額度: (1)週轉性支出:無額度限制。(2)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 8 成。
- ✓ 貸款利率: 最高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 ✓ 信用保證: 9.5 成。100 萬元以內者, 一律 10 成。

利息補貼

- ✓ 對象: 獲貸上述貸款之山陀兒颱風受災事業。
- ✓ 補貼利率: 最高 2.22%。
- ✓ 補貼期間: 最長 6 個月。
- ✓ 補貼金額: 每家最高 50 萬元。
- ✓ 受理時間: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比照凱米颱風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租金
減免**

依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

協助重建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暫緩催繳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國有財產署
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7-666

**節能設備
汰換**

- ✓ **補助對象：**
 - (1)全國受影響縣市商圈市場夜市範圍內之店家及攤商。
 - (2)影響嚴重縣市包括基隆市、新北市(金山、萬里)、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 ✓ **補助項目及金額：**
 - (1)汰換受損設備，實報實銷，補助 1/2，每家業者補助上限 50 萬元。
 - (2)汰換老舊耗能設備，每項補助購買金額 50%或下列補助上限：
 - 一級能效空調：依冷房能力2,500元/kW
 - 一級能效電冰箱：3,000元/台
 - 一級能效瓦斯爐：2,000元/台
 - 節能標章照明燈具：500元/具
 - 節能標章冷凍櫃：8,000元/台
 - 節能標章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依加熱能力5,000元/kW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
02-8978-5999

役男扶助

死亡、失蹤

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

因天然災害死亡或失蹤，每人核發6萬元急難慰助金。

重傷

因天然災害致重傷者，每人核發2萬元急難慰助金。

房屋倒塌

因天然災害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2/3)者每戶核發1萬5,000元，全倒者(倒塌面積2/3以上)每戶核發3萬元。

淹水

因天然災害致房屋淹水20公分以上每戶核發1萬元，50公分以上每戶核發1萬5,000元，100公分以上每戶核發2萬元。農田(魚塢)埋沒或流失未達0.1公頃核發2,000元，0.1公頃以上未達0.3公頃核發4,000元，0.3公頃以上未達0.5公頃核發6,000元，0.5公頃以上未達0.7公頃核發8,000元，0.7公頃以上核發1萬2,000元。

死亡、失蹤

1. 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
2. 如經核列上開為生活扶助戶者，本項不得重複申請

死亡或失蹤，每人核發1萬元慰勞金。

重傷

重傷，每人核發5,000元慰勞金。

房屋倒塌

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2/3)者每戶核發5,000元，全倒者(倒塌面積2/3以上)每戶核發1萬元。

淹水

致房屋淹水20公分以上每戶核發2,000元，50公分以上每戶核發3,000元，100公分以上每戶核發5,000元。農田(魚塢)埋沒或流失0.1公頃以上未達0.5公頃核發2,000元，0.5公頃以上核發5,000元。

內政部役政司

02-8501-3954

1.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替代役暨

社會韌性執行中心

049-2394156

1.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榮民扶助

急難救助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1萬元。具低、中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或有特殊事由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評估核認:最高救助金額為2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2-2725-5700

各榮民服務處⁸